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钱凌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持有公司5,376,168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3%）的股东钱凌女士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凌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凌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7日-2025年8月12日	13.27	1,214,042	0.34

注：钱凌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因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25元/股-14.126元/股。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钱凌	合计持有股份	5,376,168	1.49	1.53	4,162,126	1.16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42	0.37	0.38	130,000	0.0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2,126	1.12	1.15	4,032,126	1.12	1.14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钱凌女士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3、股东钱凌女士此前作出的有关承诺：

（1）将持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和董事、高管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2）钱凌女士将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减持额度，并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钱凌女士若有减持计划，按照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3）钱凌女士在楼勇伟先生任职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履行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钱凌女士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的限制性规定及出具的承诺。

截至目前，钱凌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背上述承诺。

4、钱凌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钱凌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